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1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昱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5305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昱宏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美工刀壹把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並所犯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昱宏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任意竊取告訴人所有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；兼衡其前有竊盜等之科刑紀錄，且目前尚有多件竊盜案件業經偵查、審理在案，素行非佳，及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以綁鐵為業、月收入如有工作可賺取約新臺幣9萬元，無須扶養家人之生活狀況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非鉅，且已返還告訴人，犯後亦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又被告為本件犯行時所攜帶之美工刀1把，為其所有供犯罪

所用之物，此據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供陳在卷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簡群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廖俐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5305號

被 告 陳昱宏 男 5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昱宏於民國113年6月15日16時30分許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，見黃詠駿所有之倉庫內放置之冰箱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，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之美工刀破壞冰箱(涉犯毀損罪嫌部分，未據告訴)，以此方式竊取銅管2支、乾燥過濾器1個(價值共約新臺幣500元)，得手後欲以腳踏車載運竊得銅管、乾燥過濾器離去之際，為黃詠駿發現將其攔下，並報警處理，經警當場扣得銅管2支、乾燥過濾器1個(已發還)、美工刀1把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昱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、地竊取上開財物之事實。
2	被害人黃詠駿於警詢之指述	證明被害人有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、地，失竊上開財物之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執行逮捕、拘禁告知親友通知書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照片黏貼紀錄表-現場照片7張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。又扣案之美工刀1把，為被告所有，供本案犯罪所用

01

02

03

04

05

06